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153號

原　　告　劉濬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勝興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道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陳韋銘係被告公司受僱人於民國110年3月5日18時59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台65線10.5K往國道方向處，撞及原告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後方（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再追撞訴外人廖瑞政駕駛車號000-000號車後車尾，致原告身體受傷及系爭車輛受損，而被告公司為訴外人陳韋銘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訴外人陳韋銘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與訴外人陳韋銘已經110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23號調解成立，惟對被告之請求權不拋棄要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故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210元。

2.精神慰撫金：106,860元。

3.車輛修理費用：246,450元（工資50,000元、零件196,450元）。

4.拖吊費：4,500元。

5.眼鏡：13,980元。

總計380,000元。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眼鏡是十幾年前購買的，購買的金額大約是1萬元。原證估價單是被告的保險公司，應該是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葉書佑去估的，並不是原告估的。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中醫醫療的費用，被告認為跟原告所受的傷沒有關係，而且醫療單據上也說明不能作為訴訟使用。另精神損害賠償，被告認為他的傷沒有那麼重，不應該請求那麼多。車輛受損的部分，被告認為修復費用過高，另外，原告提出的估價單原告要證明是本件車禍造成的。被告系爭車輛是投保國泰產險，原告不能夠向被告，又向保險公司求償。既然是國泰產險去估的，被告就不再爭執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揚銘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揚銘中醫診所收據、揚銘中醫診所門診費用收據、揚銘中醫診所自費收據、統一發票、估價單、110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23號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並不否認訴外人陳韋銘有發生系爭事故及事發當時其為訴外人陳韋銘之僱用人，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因故意不法致原告受傷，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8,21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揚銘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揚銘中醫診所收據、揚銘中醫診所門診費用收據、揚銘中醫診所自費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中醫醫療的費用，被告認為跟原告所受的傷沒有關係，而且醫療單據上也說明不能作為訴訟使用云云；惟查，經核依前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內容記載，與原告所受傷害尚屬相符，至於診斷證明書上雖蓋有訴訟無效等字，但本院認為得做為證據資料，是被告前述所辯並無足採。且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且相當，為治療所必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8,210元，自屬有據。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經查原告因本事故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等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6,860元，核屬過高，應減為30,000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三）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有之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1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照在卷可稽，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原告所有之上開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3月5日，已使用2年4月。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46,450元（工資50,000元、零件196,450元），惟零件費用196,450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68,59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50,000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18,598元（計算式：68,598元＋50,000元＝118,59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四）拖吊費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請人拖吊，支出拖吊費4,50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五）眼鏡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稱眼鏡是十幾年前購買的，購買的金額大約是1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物品之金額為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自須扣除折舊，參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中雖未針對「眼鏡」之使用年限為統一規定，

惟關於相似材質物品之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衡情該眼鏡之使用年限亦以5年計算為合宜，依定率遞減法每年均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原告稱眼鏡是十幾年前購買的，購買的金額大約是1萬元，原告購買該眼鏡迄至系爭事故發生即110年3月5日，已使用十幾年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此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應以1,000元（計算式：10,000元×1/10＝1,000元）為限。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眼鏡費用為1,0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六）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2,308元（計算式：8,210元+30,000元+118,598元+4,500元+1,000元=162,308元）。扣除原告與訴外人陳韋銘於110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23號調解成立之和解金額100,000元，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2,308元（162,308元－100,000元＝62,308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付麗，應併予駁回。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6,450×0.369=72,49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6,450-72,490=123,960
第2年折舊值	123,960×0.369=45,74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3,960-45,741=78,219
第3年折舊值	78,219×0.369×(4/12)=9,6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8,219-9,621=68,598